|  |
| --- |
|  |
| 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
|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编号:HXXS2025-XJ-ZCY009 |
|  |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 |
|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

本招标文件为2025年4月1日稿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XS2025-XJ-ZCY009

**项目名称：**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最高限价（元）：**5680000.00

**采购需求：**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两年，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府前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相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605289

质疑联系人： 倪建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609950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40号心意广场3幢18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洒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8834344

质疑联系人：尚赛

质疑联系方式：0571-57572683（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8。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萧山区金城路540号心意广场3幢1802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8268834344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4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4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七、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1. 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 1 | 项 | 6000000.00 | 二、采购需求 | 5680000.00 |

**二、采购需求**

**（一）、设施量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街街道排水管网设施量统计表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污水管长度（m） | 雨水管长度（m） | 检查井（座） | 雨水篦（座） | 备注 |
| 1 | 白蜡路 | 288 | 333 | 16 | 12 |  |
| 2 | 长山街 |  | 525 | 20 | 56 |  |
| 3 | 工人路 |  | 1663 | 36 | 96 |  |
| 4 | 无名路1 | 753 | 283 | 23 | 11 | 老长山集镇 |
| 5 | 无名路2 |  | 217 | 12 | 7 | 老长山集镇 |
| 6 | 慕青弄 |  | 145 |  | 32 |  |
| 7 | 鸢尾路 |  | 376 | 11 | 27 |  |
| 8 | 海塘路 | 1559 | 3147 | 137 | 104 |  |
| 9 | 杭塑路 | 91 | 442 | 34 | 6 |  |
| 10 | 新开路 | 505 | 404 | 34 | 16 |  |
| 11 | 三益线 | 3327 | 6685 |  |  | 局部压力管/排水明沟 |
| 12 | 新吉路 | 475 | 434 | 30 | 28 |  |
| 13 | 市场北路 | 460 | 594 | 29 | 22 |  |
| 14 | 新汉路 | 653 | 460 | 55 | 10 |  |
| 15 | 旺园路 | 481 | 835 | 36 | 26 |  |
| 16 | 忘忧弄 | 329 | 459 | 18 | 20 |  |
| 17 | 戚枫西路 | 1176 | 1958 | 55 | 110 |  |
| 18 | 新城路 | 1570 | 2252 | 92 | 75 |  |
| 19 | 解放河北路 | 1893 | 1793 | 51 | 66 |  |
| 20 | 香樟路 | 1324 | 1411 | 70 | 116 |  |
| 21 | 府前路 | 418 | 396 | 34 | 12 |  |
| 22 | 戚枫路 | 520 | 1030 | 39 | 34 |  |
| 23 | 国槐路 | 891 | 778 | 67 | 23 |  |
| 24 | 建设四路 | 4803 | 9117 | 317 | 513 |  |
| 25 | 枫香路 | 1292 | 1419 | 78 | 86 |  |
| 26 | 人民路 | 524 | 728 | 28 | 25 |  |
| 27 | 合欢路 | 829 | 926 | 53 | 56 |  |
| 28 | 镇东路 |  | 291 | 7 | 10 |  |
| 29 | 吟新路 | 513 |  | 16 |  |  |
| 30 | 元沙村路 | 865 |  | 28 |  |  |
| 31 | 塘芝沙路 | 2374 |  | 34 |  |  |
| 32 | 三镇路 | 1188 |  | 22 |  |  |
| 33 | 五号路 | 508 |  | 12 |  | 局部压力管 |
| 34 | 元沙泵站出水管 | 5486 |  | 22 |  | 压力管 |
| 35 | 塘湄线 | 2196 |  | 40 |  | 局部压力管 |
| 36 | 新街科创园 | 2279 |  | 123 |  |  |
| 37 | 新盛工业园区 | 1710 |  | 55 |  |  |
| 38 | 红泰一路 | 447 | 841 | 42 | 38 |  |
| 39 | 红泰二路 | 220 | 315 | 17 | 18 |  |
| 40 | 红泰三路 | 240 | 329 | 17 | 18 |  |
| 41 | 红泰四路 | 592 | 918 | 45 | 48 |  |
| 42 | 红泰五路 | 1695 | 2,205 | 115 | 100 |  |
| 43 | 红泰六路 | 2485 | 3,919 | 138 | 152 |  |
| 44 | 红泰七路 |  | 1,925 | 50 | 100 |  |
| 45 | 萧清大道 | 2936 | 5,986 | 165 | 184 |  |
| 46 | 垦辉一路 | 620 | 903 | 47 | 48 |  |
| 47 | 垦辉二路 | 534 | 1,064 | 38 | 40 |  |
| 48 | 垦辉三路 | 885 | 1,698 | 71 | 58 |  |
| 49 | 垦辉四路 |  | 1,125 | 26 | 52 |  |
| 50 | 垦辉五路 | 700 | 1,367 | 67 | 66 |  |
| 51 | 垦辉六路 | 2421 | 4,740 | 152 | 184 |  |
| 52 | 垦辉七路 | 720 | 1,155 | 42 | 48 |  |
| 53 | 垦辉八路 | 690 | 1,634 | 53 | 72 |  |
| 54 | 垦辉九路 | 536 | 819 | 28 | 30 |  |
| 55 | 支二路 | 800 |  | 22 |  |  |
| 56 | 团结路 | 450 | 661 | 29 | 28 |  |
| 57 | 红灿路 | 1074 | 2,870 | 53 | 58 |  |
| 58 | 江滨横二路 | 583 | 1,595 | 31 | 34 |  |
| 59 | 红十五线 | 3465 |  | 78 |  |  |
| 60 | 南郊监狱 | 4157 |  | 115 |  |  |
| 61 | 鸿兴路 | 7846 | 10961 | 492 | 394 |  |
| 62 | 池杉路 | 643 | 1168 | 51 | 44 | 鸿兴路以南 |
| 63 | 盛南路 | 421 | 759 | 38 | 38 |  |
| 64 | 高新五路 | 740 | 1251 | 54 | 53 | 鸿兴路以南 |
| 65 | 高新六路 | 598 | 1355 | 57 | 66 | 鸿兴路以南 |
| 66 | 高新七路 | 508 | 815 | 40 | 40 | 鸿兴路以南 |
| 67 | 恒兴路 | 241 | 532 | 24 | 27 |  |
| 68 | 高新八路 | 373 | 800 | 33 | 36 | 鸿兴路以南 |
| 69 | 高新九路 | 454 | 750 | 37 | 37 | 鸿兴路以南 |
| 70 | 高新十路 | 525 | 979 | 40 | 39 | 鸿兴路以南 |
| 71 | 高新十一路 | 758 | 847 | 50 | 39 | 鸿兴路以南 |
| 72 | 高新十三路 | 775 | 750 | 43 | 35 |  |
| 73 | 虹迪路 | 356 | 429 | 24 | 20 |  |
| 74 | 环西路 |  | 157 | 5 | 10 |  |
| 75 | 知恒巷 | 206 | 515 | 21 | 25 |  |
| 76 | 恒盛街 | 2727 | 3712 | 180 | 178 |  |
| 77 | 台鸣街 | 351 | 383 | 29 | 22 |  |
| 78 | 鸿盛路 | 848 | 1067 | 68 | 55 |  |
|  | **合计** | **85900** | **102400** | **4461** | **4133** |  |
| 79 | 提升井及泵站 | **28处** | | | |  |

注：还未移交市政雨污水管网今后移交后也包含运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泵站名称 | 功率（千瓦） | 单位 | 数量 |
| 1 | 塘芝沙路芝兰村 | 7.5KW | 台 | 2 |
| 2 | 红泰六路 | 15KW | 台 | 3 |
| 3 | 长鸣路 | 5.5KW | 台 | 2 |
| 4 | 长鸣路 | 2.2KW | 台 | 2 |
| 5 | 兆丰路 | 2.2KW | 台 | 2 |
| 6 | 女装园区鸿达路污水泵 | 45KW | 台 | 4 |
| 7 | 戚风路提升井 | 11KW | 台 | 2 |
| 8 | 城市公园 | 11KW | 台 | 2 |
| 9 | 104国道元沙村口 | 18KW | 台 | 3 |
| 10 | 三镇路强伟五金 | 7.5KW | 台 | 2 |
| 11 | 新塘头村委 | 7.5KW | 台 | 2 |
| 12 | 花木城 | 22KW | 台 | 3 |
| 13 | 长山小学 | 11KW | 台 | 4 |
| 14 | 新盛工业园区 | 5.5KW | 台 | 2 |
| 15 | 枫香路 | 5.5KW | 台 | 1 |
| 16 | 枫香路 | 7.5KW | 台 | 1 |
| 17 | 科创园东面提升井 | 11KW | 台 | 2 |
| 18 | 高速涵洞下文明路 | 2.2KW | 台 | 2 |
| 19 | 建设四路南同兴路口 | 11KW | 台 | 2 |
| 20 | 垦辉8路雨水泵站 | 45KW | 台 | 4 |
| 21 | 元沙王氏雨具东侧 | 5.5KW | 台 | 2 |
| 22 | 红泰四路闸门雨水泵（排涝） | 55KW | 台 | 2 |
| 23 | 红泰五路闸门雨水泵（排涝） | 55KW | 台 | 2 |
| 24 | 先锋河闸门雨水泵（排涝） | 75KW | 台 | 1 |
| 25 | 先锋河闸门雨水泵（连接污水管） | 3KW | 台 | 1 |
| 26 | 垦辉八路雨水泵（连接污水管） | 2.2KW | 台 | 1 |
| 27 | 九号坝直河鸿达路雨水泵 | 11KW | 台 | 2 |
| 28 | 九号坝直河鸿兴路雨水泵 | 11KW | 台 | 2 |

注：1-21污水泵、22-28雨水泵。

**（二）、有关要求**

**一）特殊要求（必须承诺）**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对养护范围内所有道路的排水设施每年度疏通不得少于约定清疏频率要求。

中标单位接到应急任务后，在一小时内组织固定管理人员、机械进场，提交方案，采取临时措施，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必须在甲方单位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如遇突发情况应立即上报。

中标单位在进场后，必须每月出具一份管道管养或维护建议以及管养或维护方案 。

在维修后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CCTV检测和声呐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必须有管道疏通设备2套、管道检测设备2套，工程车2辆、货车2辆等养护机械设备（设备可自有，但必须专用于本工程)

中标单位应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应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在采购人的要求下，所有班组成员都应加入应急队伍，由采购人统一调度指挥。

中标单位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出安全事故。合同履约期间，中标单位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交通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二）具体服务内容**

1.负责日常管网的巡查、疏通、清淤工作，巡查发现井内污泥、异物等及时清理，窨井和雨水排水口必须保持完好通畅，不得阻塞，周边不得有明显积水；每天滚动巡查各作业部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遇到设施遭遇人为破坏，要及时上报。作业完成后，须及时盖好窨井。如遇突发事件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好应急处置措施。极端天气，运维单位应派人对雨、污水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应急处置措施准备，在接到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好应急处置措施。

2.负责雨、污水管网中提升井及泵站的日常维修、清理、维护、检修等，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负责管网排查，及时发现管道混接、脱节、断头、坍塌、破损等问题，对问题管道进行检测并出具CCTV检测报告，及时上报采购方，并提出解决方案。

4.按照养护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配齐应急排水设备，并报采购人审核备案。巡视期间发现井盖缺损的，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在3小时内恢复。如在非巡查期间出现雨污水管道设施的问题和举报，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以内（恶劣天气情况下经采购人认可后可顺延）必须赶到事发现场进行抢修，并在48小时内抢修完成，紧急保修需在8小时内完成，并做好抢修记录。

5.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管网疏通、企业预留井检测定位、现场管网排摸、污水管网封堵、污染源排查等涉及管网的应急工作任务。

6.如遇特殊情况，例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迎检活动，以及应急保障措施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配合做好各项配合服务工作，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服务费。

7.必须做好防汛排涝、抗雪防冻期间的人员值班值守及街道交办的有关工作。

8.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规范设施档案管理，每月上报工作计划和完成工程情况。

9.中标单位要加强雨污水管道等设施的现场管理，确保雨污水设施完好、运营正常。

10.雨污管网内清理出的淤泥需清淤到合法的消纳场地，消纳场地要有合规的消纳证明。

11.中标单位需通过信息数字化管理服务给业主提供信息。

12.针对新街全域市政雨、污水管道及泵站清理出的淤泥、树根等垃圾，需中标单位自行处理。

**三）排水设施养护规范依据**

1、《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2、《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07）

3、《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委[2012]285号）

4、《萧山区排水设施长效管理考核细则》

**四）管渠清疏频率要求**

行政区划交界部位、建设工地及周边部位、公共管网与里弄小区结合部位、餐饮集中区域、人流密集旅游区等重点区域排水管渠和临时雨污设施（如截流井、提升井、污水应急溢流口等）、易淤积区域管道应每月清疏一次；管渠管径大于600mm应每年清疏一次，其他管渠不得低于每季度清疏一次，明沟、暗渠不得低于每半年清疏一次。

**五）日常巡查要求**

行政区划交界部位、建设工地及周边部位、公共管网与里弄小区结合部位、餐饮集中区域、人流密集旅游区等重点区域排水管渠和临时雨污设施（如截流井、生化池、污水应急溢流口等）不得低于一周一查，其他排水管渠不得低于一月一查。做好日常巡查打卡。

**六）养护规范要求**

中标单位按要求每月对雨污水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排水设施开展一次全面的巡视检查，做好例行检查记录和运行记录。主管部门每个季度对中标单位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中标单位下井作业要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1）管网和检查井维护管理

①确保雨污水收集系统内雨污水管网系统完好畅通，运行正常；

②确保管网沿线井盖启闭顺利，井盖上有明显的文字标识，便于日常检查；

③检查管网沿线的检查井井盖完好牢固情况，尤其是交通主干道处，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④每半月对检查井进行一次清理，做到及时清通排淤，防止堵塞现象的发生；

⑤排查管网系统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等异常现象，必要时进行CCTV检测，做到及时处理和修复，并做好检查记录，防止因管网破损造成路面塌陷和污水外溢等现象；

⑥确保管道系统无私自接管、违章占压、第三方施工破坏等违规现象。

（2）雨污水泵站维护管理

①加强泵站范围巡视巡检，及时发现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违章违规的侵占情况

确保雨污水泵站的运行正常；

②每半月对泵站井室进行一次清理，防止堵塞现象的发生；

③做好泵站范围内的保洁工作，绿化养护，及时清除垃圾等；

运维管理的具体要求为：

1、雨水管渠：排水管径 D300以上（含D300）最大积泥深度不超过6cm、 D225连接管最大积泥深度不超过2cm、D225以下管道无淤积；明沟、暗渠积泥深度不超过设计水深的1/5；雨水管道无混接、错接、乱接现象；管道无坍塌等。

2、检查井:盖框间隙小于8mm，井盖与井框高差（+5，-10）,井框与路面高差（+15，-15）；井盖无埋没、丢失、破损、标识错误；井盖不应跳动和声响；井内壁无裂缝、渗漏、抹面脱落；井内无浮渣、井底无积泥（有沉泥槽的，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底以下5cm；落底不足5cm的，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底；无沉泥槽的，积泥深度不超过主管径的6cm，水流通畅。井盖缺失应该2小时内复盖。井边破损的修复必须按路面修复质量要求，用方形修复。

3、雨水口：盖框间隙小于8mm，井盖与井框高差（0，-10）,井框与路面高差（0，-15）；井盖无埋没、丢失、破损；井内壁无裂缝、渗漏、抹面脱落，井体无倾斜；井底无积泥（有沉泥槽的，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底以下5cm；落底不足5cm的，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底；无沉泥槽的，积泥深度不超过主管径的6cm），无；井内无私接连管，无阻水杂物等。

4、防护网：检查井内安全防护网完好，无破损、无腐蚀，承载力达标，挂钩牢固、无缺失。

**六）考核要求**

1.考核办法：管理考核采取月度考核形式进行，详见附件，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案、考核标准、考核细则进行更新和修订。

2．警告与退出办法

2.1警告。在市政设施养护作业服务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不遵守相关交通法规，未按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事故。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3)区领导及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4)属养管服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5)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6)设施处于不良状况危及安全、养护质量问题危及安全或引起市级领导问责。

(7)累计三次网络问政、三来件、12345及数字城管回复处理，办结率和回复率未达标。

(8)累计三次未按要求完成采购单位交办任务（以任务单为准）。

(9)累计两次不规范或不合格养护造成不良影响，引起媒体负面报道或12345投诉。

(10)月度考核为不合格。

(11)24小时驻场服务车辆发现一次未到位的。

(12)30分钟内响应现场服务车辆累计两次未及时到场服务的。

2.2退出。在市政设施养护作业服务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采购单位可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及机具设备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养护任务的。

(2)在服务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3)一年度内连续有两个月考核在85分以下或服务期一年内累计四个月考核在85分以下的。

(4)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

（二）养护经费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中标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作扣回，作为首次养护款部分）。养护费用原则上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在第四个月月初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季度养护经费。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2、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事件之一的给予扣款处理，问题重复出现加倍扣款：

在省、市级、区级检查中，每查处1件有责问题的，分别扣50000、30000、20000元；被省、市、区级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问题，每件分别扣30000、20000、10000元；被省、市（区）级主要领导批示、批评的问题，每件分别扣20000、10000元； 被区级及以上部门抄告的问题，每件扣20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件扣4000元；被采购单位抄告的问题，每件扣10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件扣2000元；养护期间因中标单位养护不到位未发现或产生严重安全隐患、不良后果或影响的，每处扣款50000元；被3名及3名以上市民就同一问题投诉，经查实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件扣5000元。

3、实际养护经费与养护项目月度考核挂钩，月度考核按分部分别进行。

①考核成绩≥95分，每扣一分扣1000元；

②95分＞考核成绩≥90分，每扣一分扣2000元。

③考核成绩＜90分（每扣一分最少扣2000元）按以下公式：月度考核分数,实际年度该分部养护经费，月度实得养护费用。

4、实得养护费用原则上在养护周期结束后下一个季度内支付完毕，养护费用中新接收设施及移出设施新增与减少养护费用标准参照原投标报价。

5、在合同签订时，尚未接管设施养护经费自接收管理之日起计算。

7．采购单位每季将考核结果及养护费用通知财政并要求支付。

8．中标单位按被告知的应得养护费用向采购单位结算，并出具有效票据。

十、安全、文明施工

（一）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制订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并做完整记录，项目应投入专职安全员 (持有认定安全员证书)负责安全管理；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二）合同期间，中标单位应签订《养护项目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负，采购单位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

1、合同期内每年完成新街全域污水管道清淤及CCTV检测，雨水管道完成区级或街道的考核目标。

2、对于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任务，应及时完成。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重大活动保障。

3、人员配备要求：本项目配备班组数量不得少于2个班组（一个班组配备6-8），并经建设单位审核，1个班组做好日常养护工作，1个班组做好日常巡查、应急抢修及街道交办的其它事项。

本项目需配备24小时值班室，应急队伍，值班人员（值班人员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值班室所在地需在建设单位属地）

设备要求：项目配备管道疏通设备、管道检测设备，工程车、货车等养护机械设备数量由养护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上报。投入本项目设备需固定，不能与其他任何项目共用。

5、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机具为本标项专用，不可与其他标项共用。

**泵站季度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考核**  **类别**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 **减分原则** | **扣分情况** | **考核情况**  **（存在问题等）** |
| 定期  考核  （80分） | 管理房 | 管理房功能完好，墙体、墙面、屋顶、围墙、护栏、大门等整洁、完好。 | | 发现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分 |  |  |
| 水泵 | 水泵应在规定的电压、电流、水位状态下运行；机组运转平稳，无异常震动和异声，维护保养及时，机组整洁。 | | 发现未达到要求每处扣5分。 |  |  |
| 电气设备 | 安全防护设施到位。低压配电、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及时，各项显示、报警正确无误，各项操作机构润滑良好。 | | 发现未达到要求每处扣5分。 |  |  |
| 进水与出水设施 | 闸门启闭机（闸阀）必须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润滑良好，升度指示正确清晰，电动启闭机限位正确，动作可靠，电气保养完好；格栅除污机运行可靠，各运动润滑到位，电气控制完好、保护有效，保持整机清洁，运行、保养、检修记录详细真实；管道无堵塞、塌陷，盖板完好无破损。 | | 发现未达到要求每处扣5分 |  |  |
| 附属设施 | 起重设备运行灵活，机构运作正常无误，润滑良好，钢丝绳无磨损、断丝超标现象；水位自动控制系统完好、可靠、各保护系统、报警系统、自控系统应处在完好状态，显示准确；监控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自发电系统工作正常。 | | 发现未达到要求每处扣3分 |  |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突发抢修时，应立即组织人员在半小时内无条件赶赴现场进行抢修，保证泵站正常运转；如遇暴雨、台风、大雪等突发性天气灾害，应按甲方要求随时配备一定数量施工机械及抢险人员应急抢险。 | | 自通知班组时起半小时内未到现场处理的，迟到半小时扣1分，半小时外扣2分；如因处理不及时，而引发责任事故，按责任事故对维护单位进行处罚，每次扣4分；遇突发性天气灾害未按要求配备机械及抢险人员，每次扣4分。 |  |  |
| 交办事项 | 认真对待市民来信来电的处理意见。及时处理“三来件”事项以及“数字城管”反映件，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100%；工作期间，乙方管理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合理调度和指挥。 | | 数字城管等其它交办事项未按要求办结，每次每件扣1分；数字城管采集的有责问题，每件扣1分；信访有责投诉每件扣2分；上级领导督办问题处理不力，每件扣3分；各类提案议案问政等处理不力，每件扣3分；媒体负面报道，每件扣5分；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管理行为，每次扣5分。 |  |  |
| 按时按要求回复数字城管、12345热线、民情双访、网络问政等交办案件。 | | 未按时按要求回复数字城管、12345热线、民情双访、网络问政等交办案件的，每件扣1分，二次问题的交办案件每件扣2分、三次问题每件扣3分，以此类推。 |  |  |
| 人员机械 | 需24小时值班的泵站每日专职管理员应在岗在位，其余养护维修人员、车辆均到岗。 | | 24小时值班泵站人员脱岗，每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未按照要求配备人员和车辆的，每缺少一辆施工作业车辆扣1分，每缺少一名人员扣1分。 |  |  |
| 台账资料管理 | 健全泵站设施维护的台帐资料，人员进出泵站需建立登记台账，确保做好泵站内排水泵、电气设施、安全设施及其辅助设施日常巡查和维护台帐。每月底向招标单位上交上月的日常巡查维修台帐。 | | 逾期不报上月巡查养护台账，每次扣1分，业主催促仍不上交的加倍扣分。 |  |  |
| 其它 | 养护范围内室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其它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包含供水、照明、消防设施等） | | 发现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分。 |  |  |
| 不定期考核  （20分） | 安全生产 | 负责养护范围内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所有运行设备的可靠、安全。不得在场地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 | | 发现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分；发生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 |  |  |
| 电工必须具有带电作业操作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范操作；作业时须配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维修现场须设置警示告示牌。 | | 电工未取得电工操作证进行带电作业每次扣1分；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范操作，维修人员未按规定穿戴，每项扣1分；维修现场未设置警示告示牌每次扣1分。 |  |  |
| 养护计划响应 | 严格按照养护计划实施日常养护，未经业主同意不得自行调正养护计划。 | | 未按照养护计划实施日产养护，或未经业主同意自行调整养护计划，每次发现扣1分 |  |  |
| 日常巡查 | 建立维护巡查制度，对24小时值班泵站做到常巡视、常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对无人泵站一日一巡；保证按计划进行巡查。 | | 未贯彻维护巡查制度，导致设施故障损坏每次扣1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5分；发现未按计划上路巡查情况，每次扣1分。 |  |  |
| 其他 | 按照要求参加组织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周例会。有特殊情况的，需提前向专管员请假。不得无故缺席、迟到。 | | 无故缺席会议的，每次扣1分；无故迟到2次的，扣1分。同类问题重复出现，加倍扣分。 |  |  |
| 在养护工作职责内，配合好工作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 | 无故不配合工作的，每次扣1分。 |  |  |
| 合计：100分 | | | | | | |

季度排水设施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内容 | 得分 |
| 排水管渠及附属设施 | 淤积超标，每处扣0.2分；浮渣超标，每处扣0.2分；堵塞每处扣0.3分；安全防护网缺失或脱落，每处扣0.5分；标志牌缺失或破损，每处扣0.2分；防护钩缺失或锈蚀（标准八钩），每处扣0.2分；雨污水井盖破损，每处扣0.2分；雨污水井盖无法打开，每处扣1分；；井内有杂物，每处扣0.2分。 | 80 |  |  |
| 排出口管理 | 内部养护不到位或内部原因导致河道排出口晴天出水的，每处扣0.5分。重复发生的，每处扣1分。 |  |  |
| 提升泵站 | 泵站机电设备、进出水设施、辅助及安全设施保养不到位、工作不正常，每处扣1分；未落实专人值班，每处扣1分。 |  |  |
| 计划养护 | 要求排好月度养护计划，未完成当月计划的扣2分。出现因日常运行不当或养护不到位造成污水满溢、排水不畅的，每处扣2分。 |  |  |
| 问题整改 | 问题复查整改不到位、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复发生，在首次扣分标准基础上予以加倍扣分；未按要求每月开展问题自查自改、每月未主动开展违章行为抄送管理单位等工作，每月每项扣2分。 |  |  |
| 安全生产 | 井下（内）作业应备有足够的安全用具，包括鼓风机、气体检测仪、氧气瓶等，并要求现场作业人数不少于4人。做不到的扣5分。 |  |  |
| 应急处置 | 对道路塌陷、积水、管道破损等问题未及时妥善处置并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每件扣5分。 |  |  |
| 机械化养护率 | 年管渠机械化养护率不低于35%。达不到的扣5分。 |  |  |
| 巡查工作 | 配备巡查队伍按照提升泵站、生化池、截污纳管3天一巡，雨水管河道排出口每月巡查一次，并做好记录。未完成的扣5分。 |  |  |
| 交办事项 | 重大活动未按交办要求保障，每次每件扣10分；其它交办事项未按要求办结，每次每件扣5分；直至交办完成。 |  |  |
| 台帐管理 | 未按要求于每月30日前上报当月小结、下月计划、自查自改问题等资料，每次每件扣3分；未按要求做好其它资料的上报，每次每件扣3分。 |  |  |
| 社会监督 | 数字城管采集的有责问题，每件扣1分。信访有责投诉每件扣3分。上级领导督办问题处理不力，每件扣3分。人大政协等提案议案处理不力，每件扣3分。媒体负面报道，每件扣5分，十大专项督察组及纪委抄告的，每件扣5分。 | 20 |  |  |
| 加分项目 | 完成区城管交办的辅助管理工作，每完成一项加1分。受市民表扬或媒体正面报道，且经市级领导或区政府领导批示，每项加3分。 | 10 |  |  |
| 合计100分 | | | |  |

##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两年，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提供履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以人力投入为主且定期结算，预付款比例设为2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费用原则上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3.结算方式: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的维修、改造及应急抢修，工程造价下浮22%，按实结算，总费用不超50万/年。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负责巡查、疏通、清淤、检测、清理及泵站维修等日常养护工作，总费用不超过468万元。

注：

1、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7分） | 1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网页截图及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1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8C%E4%B8%9A%E5%81%A5%E5%BA%B7%E4%B8%8E%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4%BD%93%E7%B3%BB/2529724"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6%A0%87%E4%B8%80%E4%BD%93%E8%AE%A4%E8%AF%81/_blank)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及体系证书复印件，证书须处于“有效”状态,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6 | 客观分 |
| 技术服务分（83分） | 1 | 投标人对本项目区域范围内管网及排水设施分布的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评分设定：5,4,3,2,1,0） | | 5 | 主观分 |
| 2 | 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管网及排水设施实际情况的排摸调查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包括现状污水收集外排情况；主要道路地面运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评分设定：5,4,3,2,1,0） | | 5 | 主观分 |
| 3 | 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完整、契合度高、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符合相关规范、符合采购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定。  （评分设定：5,4,3,2,1,0） | | 5 | 主观分 |
| 4 | 投标方案包含运行维护机构内部管理，现场运维工作内容及要求，安全责任措施，主要工序技术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  （评分设定：5,4,3,2,1,0） | | 5 | 主观分 |
| 5 | 对考核内容的响应，是否制定内部管理和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包括：采集员考核办法、管理人员考核办法是否将质量考核的内容分解至项目团队成员，考核内容设定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定。  （评分设定：5,4,3,2,1,0） | | 5 | 主观分 |
| 6 | 对实施作业交通组织方案及措施的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设定：4,3,2,1,0） | | 4 | 主观分 |
| 7 | 对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项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设定：4,3,2,1,0） | | 4 | 主观分 |
| 8 | 人员培训方案制定的情况：有培训的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有培训的方式（如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定期培训和考试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定。  （评分设定：5,4,3,2,1,0） | | 5 | 主观分 |
| 9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对现状管网及排水设施存在的问题，及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评分设定：5,4,3,2,1,0） | | 5 | 主观分 |
| 10 | 应急保障措施（作业事前、事中、事后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能做到应急处理）的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设定：5,4,3,2,1,0） | | 5 | 主观分 |
| 11 | 信息数字化管理服务：针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评审，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市政管道各类养护工作管理（巡检时间、巡检道路、巡检轨迹、问题点位、问题照片等），做到可追溯、可倒查，且能够通过信息数字化手段将养护工作发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能够对服务过程进行实时监管，具有成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相关系统截图）进行综合评定。  （评分设定：1,0.5,0） | | 1 | 主观分 |
| 12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职称证书等 |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市政中级职称的得2分，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市政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时间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学历证明还需提供学信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 5 | 客观分 |
| 根据拟派班组成员情况（职称、专业性等情况）酌情打分：  1、具有潜水员证书2人的得1分，3人及以上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具有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具有本科学历及排水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4、具有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高级证书，1人得1分，最多得1分；  5、具有排水管道电视（CCTV）声呐检测证书，1人得1分，最多得1分；  6、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  7、项目班组成员中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的每人得0.25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1-7项岗位一人一岗，人员不得重复。**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时间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学历证明还需提供学信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 12 | 客观分 |
| 13 | 垃圾堆放场地 | 投标人具有针对运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管道垃圾自有临时堆放场地的：1到3亩（不含）的得1分，3亩（含）到5亩（不含）的得2分，5亩及以上的得3分。（自有的提供自有土地证明及所在镇街相关消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所在镇街相关消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14 | 拟投项目作业设备 | 1、配置专业紫外光固化修复车辆设备的(紫外光固化修复设备+车辆，视为1辆专业修复车辆设备)，得1分，最多得1分；  2、配置变形管道非开挖修复设备（胀管设备），1套得0.5分，最多得1分；  3、配置管道检测机器人加管道潜望镜为一套设备，1套得0.5分，最多得1分；  4、配置清洗吸污车，总质量18吨及以下的得1分，总质量18吨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5、配置专业疏通车或疏通设备的，1台得1分，最多得2分；  6、配置有防汛应急保障车辆（救险车）的得2分（整车排水量≥3000m³/H）；  7、配置其他厢式工具货车的，1辆得1分，最多得2分；  8、配置有日常巡查车和应急抢险巡回监管车辆，使用性质为工程救险或工程抢险车辆（以行驶证上使用性质为准）的一辆得0.5分，最多得2分；  9、配置防撞缓冲车的得1分。  **注：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及发票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发票抬头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车辆须提供年检有效的行驶证、发票、清晰扫描件；发票抬头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车辆照片且车牌号与车辆行驶证对应一致，否则不得分。** | 14 | 客观分 |
| 价格分 | 15 | 价格权值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客观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2.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总价 | 备注 |
| 1 | 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的维修、改造及应急抢修费用 |  |  |  | 100万元（两年） | 工程造价下浮22%，按实结算，总费用不超50万/年 |
| 2 | 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负责巡查、疏通、清淤、检测、清理及泵站维修费用 |  |  |  | 元（两年) | 最高限价：468万元（两年） |
| 两年总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两年总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 的 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9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